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5〕8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5年4月1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学校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是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一种“双盲”方法。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参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规定》。盲审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中英文论文封面、摘要、书脊及论文中不得出现研究生姓名和导师姓名；用全英文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不少于 3000 字的中文摘要，用全英文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须提供不少于 6000 字的中文摘要；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得署名；研究生发表论文清单和参与科研项目要将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隐去，并注明是第几作者；致谢不出现在盲审学位论文中。

第三条 校级盲审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组织实施。校级盲审对象为博士学位论文，随机抽取的硕士生、新任导师和新增专业（含新增专业学位）的第一批硕士生（按比例抽取）、中期考核受筛选

警告、在校期间受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所有申请提前答辩或延期答辩的硕士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其他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由学院组织送审。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费包括评阅费和管理费，学位论文盲审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回避，最多可以回避三所高校、科研院所或三名专家。对于是否接受回避申请，由学位办根据具体事实作出决定。

第六条 拟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于拟答辩日期前至少 50 个工作日提交。如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送审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论文作者承担。

第七条 盲审结果处理办法主要依据盲审评阅书中的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具体表述如下：

评阅人对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A. 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少量的修改，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80 分及以上）。（评阅通过）

B. 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答辩（70 分-79 分）。（评阅通过）

C. 与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须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评审（60 分-69 分）。（评阅未通过）

D.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60分以下）。（评阅未通过）

若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 A 或 B，视为盲审通过。评阅意见全部为 A 的，则可进行少量的修改并经过导师审核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导师审核表》）；评阅意见中有 B 的，须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答辩（答辩前提交《学位（毕业）论文评审后学院审核表》）。若评阅意见中有 C 或 D，则为盲审未通过。

第八条 第一次盲审，博士学位论文送 3 名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专家评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通过且有 2 份 B 的，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1 个月，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3 份均为 B 的，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2 个月，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九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只有 1 份 C 其余均为 A 或 B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1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盲审；只有 1 份 D 或两份 C 其余（如有）均为 A 或 B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3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盲审；至少有两份未通过但只有 1 份 D 或三份均为 C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6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盲审；有 2 份 D 其余（如有）均为 A 或 B 的，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9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盲审；3 份均未通过且至少有 2 份 D 的，自

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 12 个月方可进行第二次盲审。

第十条 第二次盲审前，研究生需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申诉的，则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第一次或第二次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

第二次盲审的评审专家人数在第一次盲审未通过评阅意见份数的基础上增加 1 人，但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人、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2 人。

第十一条 第一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未通过的，如研究生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其它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诉。

分委会的意见分为 2 种（限选一项）：①不修改论文直接进行第二次盲审；②修改后第二次盲审（修改时间由分委会确定）。分委会的处理意见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应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第一次或第二次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报学位办。

第十二条 第二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是 B，

且其他为 A 的（如有），参照本条例第八条执行。

第十三条 第二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有未通过的，须修改半年后一年内再进行第三次盲审。第三次盲审前，研究生需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

如研究生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其它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分委会提出申诉。

分委会的意见分为 4 种（限选一项）：①基本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经过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答辩；②不修改论文直接进行第三次盲审；③修改后第三次盲审（修改时间由分委会确定）；④达不到博士/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水平要求，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分委会的处理意见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分委会给出处理意见后，应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第一次或第二次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报学位办。

针对分委会第②③种处理意见，由学位办组织第三次盲审，博士学位论文送 3 名专家评审、硕士学位论文送 2 名专家评审；第三次盲审前，研究生需提交《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第一次或第二次盲

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处理意见表》。针对分委会第①④种意见，由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第二次、第三次盲审及组织答辩前，须满足上述规定的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第三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中仍有未通过的，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对第三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有异议的，不得提出申诉，但可以按规定申请学术复核；若复核通过，可继续答辩申请流程。

第三次盲审返回的评阅意见均为通过但有2份及以上B的，则应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修改1个月，修改完成后将论文工作、评阅意见、修改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分委会讨论。分委会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给出处理意见，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委员同意则为通过。分委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否则应依据分委会的修改意见继续修改，直至分委会讨论通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在盲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认定，立即终止答辩申请流程，不得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毕业论文盲审参照本条例执行或制定高于本盲审条例的规定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研究生已经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再行申请学位论文

答辩的，须经分委会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校发〔2022〕6号)和《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申请答辩的规定(试行)》(校研〔2023〕5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